

# 奈曼旗城镇开发边界 优化方案

公示稿

奈曼旗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

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自然发〔2023〕193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内自然资函〔2023〕1431号）等政策文件与技术规范，我旗编制了《奈曼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》，保证奈曼旗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。现将奈曼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

### （一）调入城镇开发边界用地情况

本次拟调入用地面积 513.69 公顷。涉及 10 个项目。分别为奈曼旗年产 670 万吨纯碱配套 70 万吨小苏打项目用地、河北亚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深加工项目用地，金园传城，保利和悦云上等项目。

表 1 拟调入城镇开发边界用地一览表

地块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现状用地	规划用地	面积（公顷）
TR-01	奈曼旗年产 670 万吨纯碱配套 70 万吨小苏打项目	自治区重大项目	天然牧草地，水浇地，乔木林地，其他草地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，农村宅基地，灌木林地，公路用地，村道用地	工业用地	338.53
TR-02	河北亚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深加工项目	自治区重大项目	村道用地，灌木林地，其他草地，乔木林地，水浇地，天然牧草地	工业用地	69.82

地块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现状用地	规划用地	面积 (公顷)
TR-03	2013年第一批 次城市建设用地	已依法依规批准 且完成备案的建 设用地项目	村道用地, 灌 木林地, 裸土 地, 其他草 地, 其他林 地, 乔木林地	商业用 地, 居 住用地	52.51
TR-04	内蒙古通辽市 奈曼旗保障性 安居工程(公 共租赁住房) 建设项目	零星城镇建设用 地优化项目	裸土地, 其他 草地	居住用 地	4.03
TR-05	奈曼旗保障性 住房项目	零星城镇建设用 地优化项目	水浇地, 乔木 林地, 其他草 地, 村道用地	居住用 地	25.3
TR-06	新建苇莲苏路 北延(辽河大 街-舍力虎大 街)	零星城镇建设用 地优化项目	天然牧草地, 其他林地, 其 他草地	城镇村 道路用 地	0.14
TR-07	新建沙日浩来 路(辽河大街- 舍力虎大街)	零星城镇建设用 地优化项目	其他草地	防护绿 地、公 园绿地	1.36
TR-08	机动车出入口 建设项目	零星城镇建设用 地优化项目	沙地	城镇村 道路用 地	0.11
TR-09	奈曼旗大沁他 拉镇城区雨水 泵站及管网建 设项目	零星城镇建设用 地优化项目	其他草地	公用设 施用地	1.71
TR-10	舍力虎大街大 街新建道路工 程项目	因用地勘界错误 需调入	林地、草地、 沙地	城镇村 道路用 地	20.15
合计					513.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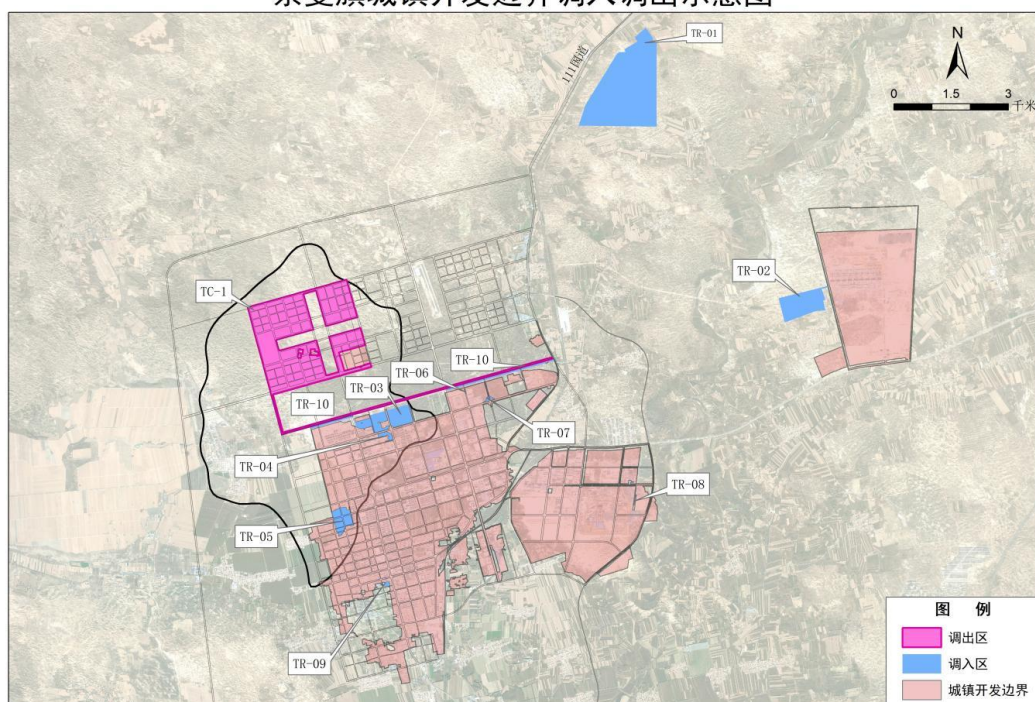
## （二）调出城镇开发边界用地情况

拟调出地块位于奈曼旗中心城区北侧，全部为新增建设用地，调出总面积 513.69 公顷。

表 2 拟调出城镇开发边界用地一览表

地块编号	调出位置	现状用地	规划用地	面积（公顷）
TC-01	中心城区北处	文化用地，商业用地，商务金融用地，教育用地，交通场站用地，公园绿地，公路用地，防护绿地，城镇住宅用地，城镇村道路用地	村道用地，灌木林地，坑塘水面，内陆滩涂，其他草地，乔木林地，沙地，水浇地，天然牧草地	513.69

奈曼旗城镇开发边界调入调出示意图



## （三）优化分析

优化方案中调入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，不会对周边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；调入用地内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、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域。

#### （四）优化结果

本方案调整前后奈曼旗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扩展倍数不突破；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，不与生态保护红线冲突。

奈曼旗城镇开发边界方案优化后，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保持为6872.46公顷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保持为1.2900，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与扩展倍数均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优化方案积极响应奈曼旗发展诉求，拟调入及调出各片区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重大政策导向，符合《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管控要求，有助于增强奈曼旗开发边界管控和利用的科学性与可实施性。

## 二、公示说明

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相关利益人的意见和建议，现按程序进行公示。

1. 公示时间：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，共30日。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。

2. 意见反馈方式：

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反映（须注明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等）。

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[gh.j88662024@163.com](mailto:gh.j88662024@163.com)

3. 意见受理：奈曼旗自然资源局

4. 电话: 0475-4213968